

王顺义◎著

学科的顺序

——关于检察学理论体系的一些基本问题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科的秩序：关于检察学理论体系的一些基本问题/王顺义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11

ISBN 978 - 7 - 5102 - 0379 - 4

I. ①学… II. ①王… III. ①检察学 IV. ①D9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4530 号

学科的秩序

——关于检察学理论体系的一些基本问题

王顺义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3.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71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379 - 4

定 价：1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王昭文

王昭文的大作《学科之秩序——关于论理学之理论体系的一些基本问题》即将出版，他看要我作序。我既为死马，主要之点为论理学之理论并不完善。使我答应作序的书为《~~论理学~~书》——《学科之秩序》。这书一出版为学术界之书，令人眼前一亮。可以引起对论理学之兴趣。

现代人对论理学之认识，甚至对论理学之认识。即以此学科形式而存在。这学科之认识之一种创造性之基础。其基础是学科之分类，由此形成所谓学科之秩序。在学科已经秩序化或在创造性之情况下，新学科要在社会秩序中求得独立之地位之十分困难。因此，在论理学学科不断在产生，但其正能够存活之并不多。本书是论论理学之基本问题之论理学。当然，作者之认识并不在于论理学之基本问题之理论讨论，而是主要之论理学之目前之学科秩序中找出其本身之今日之位置。对于这一努力，我十分敬佩。确实，一门学科如果不能获得其在学科中之独立之地位，这学科之长足。

论理学，与之相关之逻辑学、伦理学

序

陈兴良

王顺义的大作《学科的顺序——关于检察学理论体系的一些基本问题》即将出版，作者邀我作序。我颇为犹豫，主要是我对检察学理论并不熟悉。使我答应作序的是本书的书名——学科的顺序。这是一个十分学术化的书名，令人眼前一亮，勾引起我对该书的阅读兴趣。

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甚至包括自然科学知识，都是以学科形式而存在的，这样一种对知识的制度化安排，其特点是分门别类，由此形成所谓学科的顺序。在学科已经秩序化或者制度化的情况下，新学科要想在知识体系中获得独立的地位是十分困难的。因此，虽然新学科不断地产生，但真正能够存活下来的并不多。本书是以检察学的基本问题为线索的，当然，作者的本意并不在于仅仅对检察学基本问题展开讨论，而是要想为检察学在目前的学科体系中找到其安身立命的位置。对于这一努力，我是十分敬佩的。确实，一门学科如果不能获得其在学科中的体系性地位，是难以长久的。

检察学，与之相关的还有审判学、律师学与警察学

(公安学)等是我国法学研究中久已存在的课题,投入的学术资源也不少,数十年前就已经出版了检察学的著作。但为什么现在仍然要为检察学的正当性与必要性继续论证呢?这一点是令人深思的。检察学是以检察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因此,检察学如欲成为一个独立学科,必须与宪法、刑事诉讼法划清界限。因为宪法中涉及对检察制度的规定,检察制度本身就是一个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刑事诉讼法也涉及对检察机关诉讼职能的规定,因为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学对检察制度的研究就可能与宪法、刑事诉讼法的部分内容重合。当然,也有部分内容是宪法与刑事诉讼法所不会完全重合的,这就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它们是对检察机关和人员所作的具体化规定。就此而言,对检察机关的专门研究还是必要的。以往的检察学之所以未能独立,主要还是与其他法学学科发生了过多重合,因而难以在知识上自立。本书力图构建一个检察学的学科体系,包括理论检察学、应用检察学和检察史学这三个分支学科。理论检察学又包括检察学原理、比较检察学、检察学概论、检察制度概论等。应用检察学包括实务类理论、职务犯罪侦查理论、狱政检察理论等。检察史学既是检察学的分支,也是一门法制史学科,包括检察制度沿革史、法律监督思想史等。从以上叙述来看,可谓学科结构十分宏大,由此形成的检察学知识体系蔚为大观。作者的想象力是令人敬佩的。相对于以往

的小检察学体系，这是一个大检察学体系。

当然，对于作者的这一构思，我还是存在一些疑问。归根到底还是涉及问题、知识与学科之间的关系问题。问题是研究的起点，对问题的深入研究形成知识，而这种知识积累到一定程度形成学科。学科一旦形成，对知识的发展起到某种制约作用。事实上，在社会生活中问题是到处存在的，对问题的思考也是每时每刻发生的，但对问题的思考未必都能形成知识，因为知识是对问题，尤其是宏大问题与根本问题的追根刨底的思考，甚至是形而上的思考。知识不同于经验，尽管知识来源于经验，但它必定已经是上升到理性的程度。与此同时，知识的积累也未必一定能够形成学科。因为学科是自身规律的反映，它是为知识划分疆界的。中国人云：形而下者谓之器，形而上者谓之道。只有“道”才能形成学科性知识，而“器”则只能停留在经验的层面上。我们也可以承认经验性知识这个概念，但这种知识是永远不可能上升为学科的，因为它具有个体性、体验性，有时它是难以描述、难以评价的。记得大约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我曾经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故的徐立根教授请教过关于大学法学教育中从侦查学到物证技术学的转变。徐立根教授是我国物证技术学的创始人，他对这一问题的见解令我茅塞顿开。徐立根教授说，侦查活动是一种经验活动，尽管侦查过程中需要各种专门知识，但侦查学在大学中是很难传授的。而物证技术学是运用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科学知识对物证进行

科学研究，因而它作为一门学科，是可以在大学中传授的。我对徐立根教授的上述见解深表赞同。有些知识的教研活动可以在一定范围开展，但须对学院有一个限定，例如侦查学一般在公安大学之类院校开设。有些实践活动的研究可以形成某种专门的学问，例如对“刑事辩护”进行研究可以形成辩护学，但它不可能是一个学科。换言之，不是加上后缀——“学”，就可以成为一门学科的。学科是与大学教育紧密相联的，只有通过大学教育传播的知识才能形成一门学科。

王顺义长期以来从事检察工作，对检察工作和检察制度有自己的体验，试图建构宏大的检察学学科体系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本书对此的论证，尤其从学科的顺序所作的论证，表明作者具有相当的学术眼界。尽管我不完全同意王顺义的某些观点，但我还是衷心期望王顺义的学术努力有所成就。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0年6月11日

目 录

学科的秩序——关于检察学理论体系的一些基本 问题	(2)
一、检察学研究的范畴、范围、对象及其科学 体系	(7)
(一) 范畴是某一事物现象领域矛盾构合的 基点	(9)
(二) 就科学对象而言, 研究范围延及的所有 领域, 不仅仅是一种量的反映, 同时 具有质的规定性	(26)
(三) 了解一门学科的对象, 是研究该学科 的起点	(46)
(四) 学科地位折射了这门科学的学理构造 和外部关系, 寓示了其对象领域矛盾 的特殊性	(72)
(五) 检察学的研究对象规定了这门学科 的科学体系, 其系统包括理论检察学、 应用检察学和检察史学三大领域	(78)
二、检察学研究的任务和方法	(79)
(一) 检察学研究的任务	(86)

(二) 检察学研究的方法	(91)
三、结语：从中国改革开放实践中不断走向成 熟、走向世界的一门政治法律学科	(99)
主要参考文献	(107)
后 记	(110)

检察学在国内的研究也仅仅是 30 年的时间。即使在域外有关这门学科的研究也多以本国检察制度概况、不同法系检察制度比较或散见于比较诉讼法学研究等形式为主流，显性的学术传承还没有形成。就是有关“检察学”的概念也是在日本国昭和年间的检察讲义中才名词性提及，文本实属制度介绍。2008 年 7 月在哈尔滨举行的“中国检察制度暨检察理论 30 年论坛”上，举办当局向国人展示了这门年轻的学科。

在哲学社会科学交融当代中国社会改革开放波澜壮阔的 30 年发展中，中国检察学以其法律现象领域里“秩序的秩序”之特殊矛盾性以及跨学科、跨文化而不同于其他社会科学的特征，在法律科学视阈展示了其与其他学科相比所无法替构的品质与洞见。然而，30 年中国社会转型以及各门学科急剧的变革和发展，由于随同整个社会和社会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也由于这门学科既有着法律现象的一面，又有着“嵌入”国家机关体系这一现象为向度研究的互构性，使得检察学研究在对象、范畴及学科地位等作为学术基础和学术规范的一些问题至今未能确定，这无疑影响着学科体系的架设和子学科定义的给出。这就不能不使我们对过去所采用的工具和今天展开这门科学的方法和研究进路，再作一番反思与讨论。

本书对检察学的系统化作了尝试。

学科的秩序

——关于检察学理论体系的一些基本问题

人类对自然界、社会实践认识和反映的不断分化过程本身就是一部科学哲学史。而具有表征近代科学文明意义的“学科”这一范畴，在人类几千年的文明演进中则可以概分为对对象“是什么”的追问和对科学分类的两个思辨过程。

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人以探求“是什么”和“为什么”作为哲学智慧的开端，开始在一般哲学范围里对他们认为可知的与不可知的现象事物的沉思。从苏格拉底到亚里士多德，他们有共同的方法论，这就是追究对象的“是什么”及其属性（*Pathe*）和功能（*ergon, function*）。柏拉图以灵魂的上升之路，把本真之 *idea* 和 *eidos*（对“是什么”的回答）作为智慧的开端，并从对概念和判断的认知展开范畴分类；亚里士多德从追问“为什么”开始，由此认识到“原因和原理”（*aitia and ousia*），这意味着哲学智慧已经开始。更富意义的是，从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形而上学》、《伦理学》、《政治学》等一系列著述的架构和理论特征已客观表露了其学问类分的意

识。尽管，在当时他们的头脑中还没有“学科”的映象。但是，“哲学的发展必然是一种形态、一种学说取代另一种，如此沿延不已。这正是哲学的生命。……一旦某个答案、某种知识成了共识，一旦一种知识（episteme）以学科形态问世，它就从哲学中分化出去，成为独立的学科了”。^①也有现代学者考证，“学科”最初源自一印欧字根，希腊文中的 didasko（教）和古拉丁文中的（di）disco（学）相同，古拉丁文中的 discipline 兼有知识和权力之意。^②“学科”一词在中国的最早出现，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可以追溯至《新唐书·儒学传序》的有关记载。“自杨绾、郑余庆、郑覃等以大儒辅政，议优学科，先经谊，黜进士，后文辞，亦弗能克也。”与上古西哲学问分类有所不同，中国古代先哲们对于学术的分类是以文化典籍的分组完成的，在不断的发展中，形成了以经、史、子、集四部为主导的分类体系，“中国的学术发展如从西周‘学在官府’算起，至少也有三千年以上的历史”。^③16世纪兴起的西欧哲学流派，也曾在那里一直对探索和划分现象事物领域的科学的“方法”苦苦思考。从培根

① 陈村富：《Mania And Sophia Mythos And Alethes》（《迷狂与智慧，虚伪的与真的》），载《世界哲学》2004年第1期。

② 李鲁、杨天平：《人文社科研究中〈科学〉与〈学科〉之辨析》，载《光明日报》2006年7月30日。

③ 徐寒主编：《二十四史精华》（第1册），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1页。

到霍布斯、笛卡尔们对新“工具”、“方法”的思考上展开的学问分类，已经是关于科学分类这一知识秩序理性认识的临界。当然，笔者认为，就“学科”的语义分析，其最富意味的、也是该类现象事物有纪年可考的，在古希腊人追问“是什么”的那个年月就已经是人们对知识分类这一现象思考的开始。14至16世纪文艺复兴运动中，在同“神学学科”并立的意义出现了以自然为对象的人文学科（拉丁文词源 *humanitas*）。学术界对这一现象考证的结果是，近代科学分类始于人文学科的分化，“人文学科作为一组从人类总的知识体系中独立出来是从15世纪的意大利开始的”。该学科用以古典的、与宗教无关的文学和学术研究，如文法、修辞学、诗学、历史、道德哲学、古希腊和拉丁文等学科。并且，“人文学科的设立，使得科学先是自然科学后是社会科学的诞生和发展成为可能”。^① 15世纪下半叶，科学技术发展进入近代阶段，科学技术领域的科学分化在近代社会科学的衍变发展中占了主导地位。

具有现代意义的“学科”是人们社会实践的产物。17世纪中叶，由于生产和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需要，作为生产发展动力的科学分化已经成为一种社会现实。因而，当时的各门学科基本是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经验性学

^① 高建平：《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的区别》，载《文艺报》2000年3月14日。

科，且每一门学科均专注于特定的研究对象，学科之间壁垒森严。19 世纪中期至 20 世纪初，^① 各学科研究对象之间的边界渐次开放，二维交叉性学科大量涌现。科学的分化，要求对科学进行再分类。社会发展的实践需求，作为可代表真理的科学的知识体系在这一时期科学系统的比较中分化出来，呈现为科学发展的一体化趋势和高度分化高度综合的特点。各学科之间互相渗透、交错日趋紧密，不但产生了一系列边缘学科、综合学科，而且出现了揭示科学领域间新维度联系的横断学科。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对西方传统哲学中的唯心主义观点采取批判态度，对某些科学的研究方法通过实地调查收集社会资料，加以肯定或取舍。在这一时期发生了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克服了前人在分类上的片面性，对圣西门、孔德以至黑格尔的分类方法做了合理的扬弃，设立了科学分类的辩证唯物主义原则。这一具有质变意义的原则设计，奠定了现代科学分类的基础，成为近现代科

① 这一时期是人类思想发展史上最重要的一个进程。科学分化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目前，哲学界对这一时期的意义的共识是，以 20 世纪哲学为主体的现代哲学是从 19 世纪中期的哲学发展起来的。也有学者称，这一时期的西方哲学可以看做是由近代转向现代的过渡时期的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这一历史时期对人类科学发展和变革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刘放桐：《对哲学上的革命变革和现代转型的认识》，载《江海学刊》2003 年第 5 期。

学史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方传统哲学的一道历史分野。

现代科学的基本分类，一般分设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和哲学五大基本部类。^① 现代科学的发展呈现为高度的整体化和知识体系的现代化。学科的兴起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必然反映和实践需求。在一定意义上，“学科”既是“科学”，又不能简单地混同于广义上的“科学”；既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认识到其必要性而创建的，又是以某一现象领域的特殊矛盾性之应然为科学前提而兴起的；既反映了部门科学矛盾着的事物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的理论特征，又折射了某一学科整个科学渊源的原创文化视野。^② 这样，问题在这里就现实地被提出来了：我们今天试图在法学界域勾勒检察理论的范畴，力图构建检察学的理论体系，而我们要创立的这门学科在密布的哲学社科学术空间处在一种什么样的位置和状态？在应然的意义上，这一学科兴起的逻辑起点为何？

① 关于基本科学的分类，当然也有其他不同类分。另一主要分法为——设“技术科学”而不设思维科学。笔者认同正文所述的分类形式。理由是，技术科学应该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哲学当然具有思维科学的一面，但其属“元知识”体系，且这样分类可将逻辑学涵盖于思维科学部类。

② 现代科学发展的突飞猛进，使作为文化的学科有了相当规模的发展。科学发展到今天，人们不仅创立了科学，而且科学世界已经有了一个相当庞大繁杂的学科体系。据上海有关社科部门 1982 年统计，各类学科分科已有 2000 多种。

一、检察学研究的范畴、范围、对象及其科学体系

任何一门科学的兴立，都必须具有其独特、专门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检察学学科建设是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的。这门科学研究的是什么？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其揭示的社会现象领域有何规律性？与其他社会科学相同，国内检察学的研究也经历了制度述论、史学和应用理论这样一个过程。随着 30 年制度实践和社会变革的探索发展，这门学科在社会变迁和转型发展中，由检察学“是什么”的讨论也应当转向该学科是“做什么”的这样一个影响社会改革的经验命题了，但作为理论检察学部类的基础理论在学术共识上至今尚犹未然。我们认为，就中国检察学研究的对象而言，作为法律现象的检察制度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公诉，检察国家公务人员违宪——侵犯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廉洁性等现象研究，是检察现象的表层理论；在本质上，检察学关于宪法监督在司法界域权力配置和结构的研究，则是检察学深入到国家政治制度内部的关于法制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8 年版，第 284 页。

目的与属人本质的深层本体论。这是因为，前苏联检察制度中的“一般监督”、“垂直领导”的体制结构^①，以至影响西方之深的孟德斯鸠、汉密尔顿们的国家权力学说之政治哲学终归都解决不了当代中国问题的这一制度现实。在这一范畴，作为法律现象的地域、历史、法系不同的检察制度之矛盾的特殊性与普遍性或差异性与共性，表现为一种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围绕中国检察制度前后30年的沧桑史实应在新起点上探求怎样的发展模式？这既是对建国以来60年检察制度沿革的价值重估与实践理性批判，也是我们今天研究和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未来走势和发展前景的理论基础。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中国

① 关于这一立论，在于反思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在法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由于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在经济、法制等各个方面的建设上相对落后，加之一些国际原因，当时的立法在规范、原则，以至国家机关设置，主要是对前苏联法律的照搬或盲目移植。从1949年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最高人民检察署的规定，以至1951年9月3日出台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通则》、《中央人民政府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通则》等几个文本，1954年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都作有“垂直领导”等规定。这在1954年宪法前隶属政府的检察署时基本还可以讲通，但对于确立“一府两院”政体制度的国家检察院而言，显然与我国的国家形式不相适应。当然，在今后一个时期检察体制的改革发展中，如何在接受上级院与当地党委和人大双重领导、监督的前提下加强上下级检察院、检察长之间的领导体制？这是检察体制改革需要加以研究并提到立法上来的一个现实问题。